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161

国家出版基金項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政治·政權結構

中華民國法規彙編（法源·組織法·民國24年）

大象出版社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161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政治·政權結構

中華民國法規彙編（法源·組織法·民國24年）

大象出版社

立法院編譯處編

中華民國法規彙編（法源・組織法・民國24年）

中華民國法規彙編

林森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說略

本處續編之中華民國法規彙編年輯其二十四年部分業經付刊爰弁數言於簡端述其概略

當民國二十二年本處決定編刊中華民國法規彙編之際其內容包括由民國成立起至二十二年底止在全國有效之法規編輯目的於力求完備故當時採輯之資料以中央各院部會之公報爲基本然以計期出版又恐有遺漏故不能不多方搜索雖各省之政府公報其有轉載中央法令者亦搜羅及之固知各省政府之公報轉載中央法令事屬間接論其職責自當準確惟細按實際字句間有訛誤祇有嚴密校勘正其訛誤而已以短促之時間編輯積存十數年待理之法規計期呈效祇好如此此係當時編輯法規彙編之情形也自是而後舊年出版之二十三年輯及現編之二十四年輯時間充裕取材悉從嚴格一切均以國民政府公報爲準其各院部會之法規亦採輯刊自各院部會之公報用昭覈實此編輯之微旨也

法規爲政府推行政策之工具又值訓政時期國家新造興革萬端整個政治體系之構成及其逐步推進之方案均賴於法其新舊修正之條廢止失效之令日益繁多本輯亦如舊年之例另編法規廢止失效表及法規施行日期表殿於本輯之末備援用者之檢查焉惟此數新舊嬗遞之跡廢止失效之條鈎稽匪易間有漏誤之處知所不免惟冀　大雅宏達賜以指正俾續輯發刊時據以更正之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

立法院編譯處處長謝保樵

例言

一　本編分類體例悉依前編但各類無新頒規章者其細目從闕

二　本編所錄法令規章由民國二十四年元月起至同年十二月止經國民政府及各院部會公佈施行及修正者概行輯錄至公佈在二十四年元月以前前編未經採輯而現行有效者亦悉數編入本編惟雖經本院通邀而未經正式公佈者不編

三　本編採錄規章以有具體條文者爲主其在公文函電或方案計畫中含有法規性質者亦一律依類列入

四　凡經修正之法規如原法規已輯入前編者本編僅錄修正條文並於該條文之後註明原法令見前編何册以便檢查

五　前編所載法令現已廢止或失效者則於本編末卷列表註明以免援引錯誤

六　本編索引亦如前編之例以事爲經緯以細目交叉互見如電政會計電政條下有會計一目會計條下有電政一目庶幾利便檢查附載本編之末

例言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序

國家日進於文明組織日趨於繁複以極邃密之政法學術演繹爲一國之制度典章大之範圍全民小之亦攸關社會之一部非分工合作與時俱進無以程功而行遠此立法事業至爲艱鉅而貴因時制宜者也國府奠都十稔本院成立亦八年矣自軍政而達訓政自訓政而躋憲政其間制訂各重要法典及審議一切條例規程靡不經詳密之研討期推行之悉當而每因時世之演進與法學思潮之變遷或由賅括而分析或由分析而歸納法規之新修更訂何止千百積有歲時密若繁星是豈立法者好爲蕃衍哉蓋人事萬殊變動不居法律制度必與之相應而後納人民於軌物範政治於塗轍也顧本院法案既多各行政機關規章尤夥非分別部居釐訂條目奉法吏民無所適從科長立法之始即命主管員司編纂中華民國法規彙編問世並定分年續輯二十三年輯既續刊矣今二十四年輯廣前發行綱目仍舊採集益詳治政法者合前兩卷而探求之則凡三民主義立法一貫之精神與夫歷年因革損益之迹象胥可瞭如指掌矣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　　立法院院長孫科序

序

序

我國法治之基肇自唐虞其時建官納賦莫不法立令行區畫井井洎乎成周以禮爲淵海如儀禮周官所載上自朝廷庶政下而冠婚喪祭之儀文亦皆綱舉目張秩然不紊蓋禮猶法也法之釋訓爲常謂其可常守也厥後韓申之徒起而倡法治之說析理雖精然自是禮法遂判然爲二主禮治者詆法爲峻刻少恩主法治者則斥禮爲靡財病民徒勞鮮功不知禮也法也特時代思想之不同故稱謂亦隨之而有所異耳而其所以坊民淑世者固自有在也善夫荀子之言曰禮豈不至矣哉立隆以爲極而天下莫之能損益也故繩墨誠陳矣則不可欺以曲直衡誠懸矣則不可欺以輕重規矩誠設矣則不可欺以方圓君子審於禮則不可欺以詐僞愼子之言曰有權衡者不可欺以輕重有尺寸者不可差以長短有法度者不可誣以詐僞明乎此恉則知守法卽所以守禮若徒斤斤然泥於已然未然之說尙未爲得也立法院同人纂輯各項法規刊爲彙編因略舉禮與法之所見弁其端或亦制治淸濁之一助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　　立法院副院長葉楚傖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